附件1

代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服务对象 | 小农户 | 规模经营主体 |
| 50亩以上 | 100亩以上 | 300亩以上 | 500亩以上 | 1000亩以上 |
| 作业环节及相应补助标准(元/亩） | 耕 | 16 | 15.5 | 15 | 14.5 | 14 | 13.5 |
| 种 | 12 | 11.5 | 11 | 10.5 | 10 | 9.5 |
| 防 | 6 | 5.5 | 5 | 4.5 | 4 | 3.5 |
| 收 | 52 | 51 | 50 | 49 | 47 | 46 |
| 市场指导价格(元/亩） | 耕 | 40 |
| 种 | 30 |
| 防 | 15 |
| 收 | 130 |

附件2

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主体申请表

申请服务组织（盖章）：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 | 服务组织名称 |  |
| 预计服务地点 |  |
| 负责人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机手数量 |  | 电 话 |  |
| 机械数量（台、套） |  |
| 上年度服务面积（亩） |  |
| 申请内容（计划） | 服务环节 | 预计服务面积（亩） | 预计服务农户数（户） |
| 机耕 |  |  |
| 机播 |  |  |
| 机防 |  |  |
| 机收 |  |  |
| 村级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服务组织、村级、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3

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主体名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组织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服务地点 | 计划服务面积（亩） | 预计服务农户数（户） |
| 耕 | 种 | 防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人民政府组成的联合审核组审核，上述 个服务组织，符合《代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标准。 |
| 审核组审核意见 |
| 项目乡镇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 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各一份。

附件4

代县XXX（乡镇）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样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代县XXX乡镇人民政府编制

 年 月 日

代县XXX（乡镇）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乡镇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确定支持的主导产业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乡镇主导产业发展及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三、实施内容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补助作物的品种、关键环节的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村组和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包括两项：一是制定提供农业生产托管的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二是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三）优选服务组织。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3家。服务组织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四）监督项目实施。包括如何监督服务组织为广大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及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图表资料的填写等。确定对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

（五）检查验收。包括每个环节的服务结束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六）兑付补助资金。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整理有关资料，组织服务组织报账，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

（七）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

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乡镇报送文件、项目区位置示意图、主要服务组织名录等相关文件资料。

附件5

代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

服务试点项目XXX（服务组织）项目

实施方案（样式）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代县XXX（服务组织）编制

年 月 日

代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XXX（服务组织）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服务组织成立时间、现有农机具数量（台、马力）、从事的主要服务产业、环节和服务能力，近两年开展服务的情况。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拟带动当地农户集中连片发展现代农业及促进适度规模经营情况。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服务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包括服务作物的品种、关键环节的内容、标准、面积、比例等，以及涉及到的农户和时间任务节点安排等。

（二）制定标准。托管服务应达到的标准。

四、工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组织工作的落实、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等内容。

五、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各项服务图表资料。

附件6

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协议

为认真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文件中农业生产托管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责任，规范和加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的监督管理，有效预防问题发生，稳步提高全县农业生产效率，增加粮食产量。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托管项目实施乡镇与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协议，明确管理目标责任，落实服务组织责任。

一、县、乡管理目标责任

1.强化政策宣传，对主体、农户等理解有偏差的内容，要对相关内容做准确解释，确保服务组织和小农户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项目实施乡镇，按照本乡镇农业生产托管实际情况，制定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3.依据项目服务地所在的乡镇及村（组）验收、核实服务组织的作业面积、作业质量，结合县级抽验结果，对验收合格且无异议的服务组织，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环节验收合格后，按农机作业远程监测终端确认的面积结合实地查验数据结算并发放作业补贴。作业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直接拨付各服务组织。

4.加强对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小农户等的宣传培训，促使其熟悉生产托管相关政策并签订服务合同，依据省、市、县要求实施好农业生产托管。

5.调动服务组织和小农户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的积极性。提高服务组织的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倡导各方积极参与农业生产托管相关工作。

6.指导并要求服务组织按服务标准进行作业，并对作业质量实时抽查检查。

二、服务组织责任

1.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要严格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和农机作业要求提供机收服务，作业质量要达到《代县农业生产托管作业须知和作业规范要求》的标准。如作业质量不达标，小农户对服务不满意且确实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后，服务组织要对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对给农户造成严重损失的服务组织，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将按照合同约定取消其服务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服务组织要保证参与作业的机械（或机具）依法审验并状态良好，机械（或机具）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操作资格。确保安全有序实施农业生产托管。

3.作业地点：

服务组织要严格按照《代县农业生产托管作业须知和作业规范要求》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所有作业的地块必须是代县本县的土地。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享受服务的小农户需在《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上签字确认。

4.服务组织在作业服务期间不得扰乱农业服务市场。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补助环节、补贴标准认真组织实施。不得擅自降低或抬高服务价格，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终止其一切服务资格。

5.服务组织对报送资料和作业实际的准确性、真实性、一致性负责，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主体未能按时领取到补贴款项时，责任自行承担。

6.如服务组织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承担的托管面积，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服务组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一式三份，县、乡、服务组织各执一份。

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负责人（签字）：

项目实施乡镇（公章）：

乡镇项目负责人（签字）：

服务组织（公章）：

法 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件7

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合 同

**（样式）**

甲方（服务对象）：

乙方（服务组织）：

2024年 月 日

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合同

乡镇： 村名： 合同编号：

甲方（服务对象）： 联系方式：

乙方（服务组织）：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地 址：

根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环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自己承包(或流转)经营的土地共 亩，地名 ，委托乙方进行玉米机收服务。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按照《代县农业生产托管作业须知和规范要求》，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实施玉米机收环节的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2024年 月至 月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托管服务。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有偿、无偿）为甲方提供以下环节的生产托管，服务价格为：

服务环节面积及相应价格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机收作业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内结清乙方作业费用。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甲方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代县农业生产托管作业须知和规范要求》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质量。

3.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田建设用地等损坏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清乙方作业费用。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在管理部门划定的作业区域实施农业生产托管。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有义务接受甲方验收作业质量。

3.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代县农业生产托管作业须知和规范要求》的机收作业。对于甲方在农田作业时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4.乙方在提供农田作业时不得破坏农田建设用地或损坏农业资源。

5.乙方有权依照管理部门制定的服务价格收取作业费用。

甲乙双方都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3.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4.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其他约定事宜： 。

第九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服务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调解，也可向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服务对象）：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服务组织）：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盖章）： 服务地点（村）：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情况 | 服务面积（亩） | 补助标准（元/亩） | 农户签字 |
| 农户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作业日期 | 地块名称 | 脱贫户 | 耕 | 种 | 防 | 收 | 耕 | 种 | 防 | 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村合计服务农户数： |  | 全村合计服务脱贫户数： |  |

服务机主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以村为单位统计，一式三份，服务组织、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附件9

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乡镇验收工作入户调查表

目前 （服务组织名称）对您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已经完成。现我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对该服务组织的农业生产托管工作进行入户验收，请予配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农户姓名 | 电话 | 服务组织与农户签订合同是否真实 | 服务面积（亩） | 服务价款（元/亩） | 对农业生产托管项目工作满意与否 | 是否继续使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本人签字 |
| 耕 | 种 | 防 | 收 | 耕 | 种 | 防 | 收 |
| 1 |  |  | ☐是 ☐否 |  |  |  |  |  |  |  |  | ☐满意 ☐不满意 | ☐是 ☐否 |  |
| 2 |  |  | ☐是 ☐否 |  |  |  |  |  |  |  |  | ☐满意 ☐不满意 | ☐是 ☐否 |  |
| 3 |  |  | ☐是 ☐否 |  |  |  |  |  |  |  |  | ☐满意 ☐不满意 | ☐是 ☐否 |  |
| 4 |  |  | ☐是 ☐否 |  |  |  |  |  |  |  |  | ☐满意 ☐不满意 | ☐是 ☐否 |  |
| 5 |  |  | ☐是 ☐否 |  |  |  |  |  |  |  |  | ☐满意 ☐不满意 | ☐是 ☐否 |  |
| 6 |  |  | ☐是 ☐否 |  |  |  |  |  |  |  |  | ☐满意 ☐不满意 | ☐是 ☐否 |  |
| 7 |  |  | ☐是 ☐否 |  |  |  |  |  |  |  |  | ☐满意 ☐不满意 | ☐是 ☐否 |  |
| 8 |  |  | ☐是 ☐否 |  |  |  |  |  |  |  |  | ☐满意 ☐不满意 | ☐是 ☐否 |  |

验收单位（公章）： 经办人：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验收表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 |  |
| 负责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作业地点 |  |
| 服务环节作业量 | 服务对象 | 小农户 | 规模经营主体 | 符合文件要求免费服务的农户 |
| 服务环节 | 耕 | 种 | 防 | 收 | 耕 | 种 | 防 | 收 | 耕 | 种 | 防 | 收 |
| 服务面积（亩） |  |  |  |  |  |  |  |  |  |  |  |  |
| 核定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服务数量（户） |  |  |  |  |  |  |  |  |  |  |  |  |
| 联合审核意见 | 村级（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乡镇（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县级（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项目实施乡镇存档，一份由县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县财政局备案。 |

附件11

代县服务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补助表

乡镇（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组织名称 | 法人代表姓名 | 服务面积（亩） | 补助资金（元） | 账户账号 | 开户行名称 |
| 耕 | 种 | 防 | 收 | 耕 | 种 | 防 | 收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业农村局存档，一份县财政局备案，一份用于报账。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